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决议对原《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只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政策调整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变化，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议案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删除了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部分补充了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情况和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情况。

3、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其他部分涉及发行底价的描述。

4、“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部分，对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了修订。

5、删除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其他部分涉及发行底价的描述。

6、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部分，对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删除了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

7、删除了“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调整方案合规性相关内容。

8、在“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中，补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